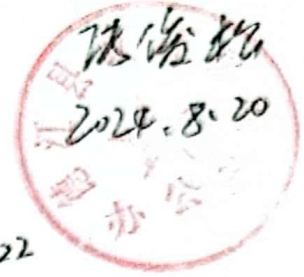


一、采购需求公示

同意公示



1. 项目名称：德江县合兴镇合朋坝区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中赞招字(2024)第0801号】

3. 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4-08-21—2024-08-22

4. 预算金额：190万元

5. 最高限价：1854997.01元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合党纪【2024】7号

7. 采购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8. 采购单位：德江县合兴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王江

联系电话：18386021514

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冯珍珍

联系电话：1878612070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反馈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评分办法、采购清单一览表）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资格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德江县合兴镇合朋坝区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中赞招字(2024)第0801号】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0万元

最高限价:1854997.01元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采购需求: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③ 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上述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记录证明。

三、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四、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备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人员要求

(1)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上述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记录证明。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见第一章公告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德江县合兴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售后服务

履约服务期限：12 个月。

四、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协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原则上按进度拨付，若因政策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供应商应克服困难继续施工，不能因资金问题而懈怠施工导致工程滞后。

五、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天内。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设备费、设备运送、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3、中标方需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